附件1

三明市统一协同办公平台服务（二期）

可研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一）项目名称：**

三明市统一协同办公平台服务（二期）可研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二）采购单位：**

三明市大数据和电子政务中心

**（三）项目概况：**

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2年第15次）文件精神，三明市统一协同办公平台服务（二期）是在一期已采购服务的基础上进行优化提升，持续提高我市协同办公应用水平，为全市有需求的市直单位提供成熟、稳定、可靠的统一协同办公平台使用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统一协同办公平台通用软件服务。**为部分市级单位（财政拨款）提供提供成熟、稳定、可靠的统一协同办公平台使用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基本功能（含电脑端公文收发、移动公文交换、内部移动办公）、部署和培训、部分个性化需求定制以及日常技术支持服务。

**2.通用拓展性功能及个性化功能改造与优化。**提供联合收发文、常委会议题上报、信息采编、考勤打卡、请休假审批、出差审批、接待管理、共享文档改造、一线激励、重大决策范围、财政资金审批等跨部门拓展性功能及个性化功能需求等个性化功能服务。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继续提供新增的拓展性功能和个性化功能定制服务。

**3.相关对接服务。**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提供与闽政通政务版、e三明、档案系统、部分市直单位及各县（市、区）已建OA平台的对接（含数据导入）服务，并做好日常技术支持服务。

**4.驻点服务。**提供3名人员现场驻点及远程7x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二．编制服务要求

**（一）完成项目调研：**针对市直单位及各县（市、区）使用现状及个性化需求进行详细调研，完善项目需求分析。

**（二）成果要求：**三明市协同办公平台服务（二期）采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报告须通过专家评审及市发改委、财政局（若需要）的审核批复。

**（三）编制要求：**报告应遵循《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明政办〔2022〕25号）文件要求，在采购人提供的需求基础上，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进行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报告的编制工作，明确并细化服务内容、服务期限、项目需求、现状分析、项目设计方案、投资概算、风险及效益分析等内容。

**（四）工期要求：**中标公示后20天内完成初稿，30天内通过专家评审并形成终稿。

**（五）报价要求：**报价应包含项目调研费用、专家评审费、中标服务费、文档打印费、税费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的费用。